提振消费信心 让您放心消费

晋江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

本报记者 林小杰 沈茜 尤泽男

一年一度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如约而至。3月15日,晋江市委宣传部(文明办)、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围绕“提振消费信心”的消费维权年主题,以“放心消费在晋江”创建活动为抓手,开展3·15主题现场宣传活动。

在营造良好诚信氛围的同时,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加强消费维权宣传教育,督促经营者合法守规经营,积极凝聚社会各方力量,优化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等举措,推动消费提质升级,让市民放心消费。

3·15主题宣传活动现场

01 掀起普法高潮 线上线下精彩纷呈

15日下午,晋江市五店市传统街区状元街广场人潮涌动。在3·15主题宣传活动现场,主办方开展了维权知识有奖答题打卡、假冒伪劣物品展示、食品快速检测服务、电子血压计和眼镜免费检测服务、口罩及婴童服装等纤维制品选购辨别等活动,吸引了不少游客和市民踊跃参与。现场还出现了一批身着红马甲的晋江经济报社小记者,他们现场参与“放心消费在身边”体验活动,学习如何通过观察、快速检测等方式辨别产品质量。

“婴幼儿服装的选购需要注意哪些?”“这么白,也是黑心棉?”……在婴童服装等纤维制品摊位,福建省纤维检验中心晋江检验部副部长黄硕为市民详细解答,“‘黑心棉’是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俗称,‘黑心棉’也不都是黑色的,像这个白色的‘棉絮’也是‘黑心棉’。”黄硕拿起一团“白色”的“棉絮”说,“这里面并不含棉花成分,所以也是‘黑心棉’。”

对于群众关注度高的婴幼儿服装,该纤维检验中心工作人员介绍,选购婴幼儿服装时,应注意衣服上的标签,选购写有“婴幼儿用品A类”字样的。

记者了解到,除了五店市状元街广场的主会场,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还在镇(街道)设立分会场,将消费维权与社会热点、职能工作有机结合,掀起一阵又一阵的普法热潮。

除了线下活动精彩丰富外,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还开展了线上有奖问答活动。据介绍,在3月11日至15日期间,该活动通过“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开展,以消费维权、食品药品等相关知识为重点内容,共吸引10197人次参与,4505人次获奖。

02 小手牵大手 送法进校园

3月15日下午,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走进晋江市第二实验小学晓聪校区,开展“小手拉大手”送法进校园宣传活动。

“零糖=无糖?”“什么是‘三无食品’?”“发生食品安全消费纠纷怎么办?”当天,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科副科长颜晓帆为五年级200多名学生带来一场精彩的食品安全教育及法治讲座。围绕食品安全、反食品浪费法、理性消费合法维权等内容,帮助学校师生学习食品安全知识,避免食物浪费,提高消费维权能力,正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当天,主办方还邀请福建亲亲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宣传委员黄荣誉为同学们介绍现代化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在随后的知识有奖问答环节,同学们纷纷举手抢答,现场气氛热烈,将活动推向了高潮。

“通过今天的活动,我知道当遇到食品安全问题时,该怎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我更加意识到食物的来之不易,不该浪费食物。”活动结束后,五年级1班的吴诗妍直言“受益匪浅”。

当天还举行了晋江市第二实验小学晓聪校区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作为新聘任的法治副校长,颜晓帆表示,“开展食品安全教育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将继续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开展各类普法活动,让食品安全法治意识更加深入人心。”

晋江市第二实验小学副校长许贻亮表示,这样的教育活动生动有趣,案例鲜活,入心入脑。不仅可以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帮助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还可以进一步增强师生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推动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建设。

03 34车 64吨 750多万元 假冒伪劣品被集中销毁

15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集中销毁假冒伪劣物资活动,对2022年度各类市场整治中查扣的假冒伪劣物资进行集中销毁处理,彰显晋江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信心和决心,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

当天下午,在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口,一辆辆挂着“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 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加大市场监管力度 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共建美好和谐社会”等横幅的货车整齐排列。该局工作人员一辆辆清点登记侵权的假冒商品,确认无误后,关上车门,贴上封条。

“本次集中销假,共装了34车货物,总量大概64吨,总价值750多万元。”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这些销毁的产品主要包括服装、食品、鞋、化妆品、消防器材,以及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其他物品,涉及157个品种、314个案件。

这34车假冒伪劣物资于当天下午被送往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销毁。

据介绍,本次集中销毁假冒伪劣物资活动,目的在于通过集中销毁的方式,对违法行为实施者进行有力的震慑,更好地净化市场环境。

“下一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为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群众也可以通过拨打12315热线电话,对身边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集中销毁假冒伪劣物资。

04 凝聚社会各方力量 优化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为进一步推进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探索开展消费纠纷特邀调解工作,提升消费纠纷化解质效,13日下午,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江市人民法院联合召开“晋江市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特邀调解员聘任培训会”,助力消费纠纷调解。

培训会现场,来自食品、建陶、汽车、药品等各行业的10名专业人士被聘任为晋江市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特邀调解员。

“这次聘请10位特邀调解员,是我局对于诉调对接工作的一个新尝试。这些相关消费领域的专家,有一定业务水平,有比较强的社会责任心来处理消费纠纷。”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科长闫蕊告诉记者。

作为本次特邀调解员,王姨真律师表示,“今后,我会充分发挥自己的经验,努力促成双方解决纠纷。”

闫蕊表示,消费纠纷特邀调解员队伍的建立,为消费者提供了一个多渠道快速解决纠纷的新途径,既能发挥人民调解化解纠纷快速、便捷、灵活的优势,也能发挥法院公信力强、法律效力高的优势,大大方便了群众维权,实现了“降低消费维权成本、提高消费维权效能”的目的,以共同创建和谐维权、放心消费的环境。

近年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打造“放心消费在晋江”城市品牌为目标,大力开展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推行ODR(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畅通诉调对接渠道,织密放心消费维权网络,不断提升工作效能。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无理由退货承诺”作为放心消费活动的重要内容,广泛发动实体店经营者参与。目前,晋江市已发展255家承诺单位,涉及商超、食品、日用品、服装、建材等领域。通过规范退货条件、退货程序、纠纷处理、监督指导等内容,增加服务领域无理由退货相关条款,鼓励服务领域参与到承诺活动中来;根据商超、家居建材行业、服装行业等不同行业特点,制作无理由退货承诺内容参考模板,方便承诺单位结合自身实际确定承诺内容;统一设计、制作《晋江市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内容》公示牌,要求承诺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线下购物7日无理由退货承诺”标识,并悬挂公示牌。

本报小记者现场参与“放心消费在身边”体验活动。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走进晋江市第二实验小学晓聪校区。

进学校食堂检查食品安全。

05 “督查+培训”双管齐下 督促经营者合法守规经营

10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食品标签标识业务知识培训班,128名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培训。

食品标签标识是消费者获取食品安全相关信息最直接的方式。消费者可以借助标签来了解食品名称、食品原料、保质期及生产厂家等情况,在此基础上对是否购买食品和购买何种食品做出理性选择。

据该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食品包装标签标识是食品安全的一部分,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标签标识的重要性。对食品包装标签设计印制,要能独立设计印制,不抄袭。标签设计后,需经专业审核和合法评估合格,方可印制。对涉及营养成分含量的,特别是配料、辅料、配方改变后,需经检验检测,有准确数值,才可印制。

培训班通报分析了2022年食品生产环节风险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讲解《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和《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介绍应对职业投诉举报措施。培训班还组织学习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分析典型案例;培训现场授课专家对企业印制设计食品标签标识存在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

为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守护学生“舌尖上的安全”,从今年2月起,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为春季开学后校园食品安全保驾护航。

记者了解到,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晋江市教育局、晋江市卫健局组成检查组,对学校食堂和集体配餐进行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覆盖检查晋江供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全市学校食堂。

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对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及学生就餐流程进行了解,包括食堂就餐区域、粗加工区域、烹饪区域、仓库、配餐间、食品留样、供应商资质、索证索票台账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

检查组强调,学校食品安全是重中之重,学校要落实好主体责任,按照“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落实餐饮服务操作规范、用餐配餐、营养健康,进一步督促落实把好食品安全关,完善食堂管理。

自行动开展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644人次,检查学校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750家次,排查发现风险隐患数量727个。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参与执法检查的各部门根据各自监管职责,督促被检查单位限期整改落实,及时消除隐患,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社址:晋江市长兴路619号晋江报业大厦 电话:0595-82003110 邮政编码:362201 印刷:福建日报(泉州)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晋江市梅岭街道梅岭路507号 零售报价:1元 全年定价:252元 发行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